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士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邵晓鹏

副组长: 魏兵

成 员: 曾晓东 郭立新 张建奇 韩一平 王晋 姚娇

招生办公室地点: 北校区西大楼皿 - 419 联系电话: 029-88202554

二、学院纪检督查小组

组长: 独国社

副组长: 林波

成 员: 周慧鑫、张民、李艳辉、柴亚茹

监督办公室地点: 北校区西大楼Ⅲ - 418 监督举报电话: 029-88202551

三、各专业招生计划

类型	招生学科	研究方	招生计划	推免 生人数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70200 物理 学	01 等离 子体物理	2	0
		02 凝聚 态物理	3	0
		03 光学	19	4
		04 无线 电物理	52	8
	080300 光学	00 不区	36	10

	工程	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专业学位	085202 光学 工程	00 不区 分研究方向	50 (含电科 院联培指标1名)	0
	085208 电子 与通信工程	00 不区 分研究方向	22	0
非全日 制专业学位	085202 光学 工程	00 不区 分研究方向	· — 1	
	085208 电子 与通信工程	00 不区 分研究方向	5	0

四、复试资格

1、初试分数要求

类型	招生学科	总 分	政 治	外 语	数 学	专 业课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70200 物 理学	290	41	41	62	62
	080300 光 学工程	270	39	39	59	59
专业学 位(含全日 制、非全日 制)	085202 光 学工程	270	39	39	59	59
	085208 电 子与通信工程	270	39	39	59	59

2、"优研计划"考生初试分数要求

- (1) 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和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 初试成绩通过 A 类地区国家线即可进入复试;
- (2) 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 初试成绩须通过 A 类地区国家线, 并且总分达到国家线上 20 分或学院所在学科/领域复试线即可进入复试;

五、**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

重要提示: 2019 级推荐免试生不参加此次资格审查与复试; 2019 "优研计划"录取的 考生均需参加此次资格审查与复试(包含笔试与面试); 调剂生按照调剂系统的提示来进行 资格审查与复试。

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时间: 2019年3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地点: 北校区西大楼Ⅲ-412

考生应向报考学院提交下述材料:

- (1) 本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往届毕业生提交最后毕业证书、 学位证书 (无学位证者不用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 1 份,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
- (5) 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管理类联考除外)须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 6 门或 6 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以及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 (6) 未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7) 现役军人、国防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 (8) 英语四、六级证书等其它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其它材料。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同时也进行复试报名,发现证件不符和不符合复试条件者,不得参加复试。

2、申请调剂的考生也需要进行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复试结束后,发现未进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六、复试办法

复试包括专业知识笔试、思想政治考核、心理测试以及综合面试四部分。其中思想政治 考核在笔试中进行,心理测试考生自行进行,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在综合面试中进行。

1、专业知识笔试

- (1) 专业知识笔试时间: 3月31日晚18:00-20:00 (请考生于3月31日前在我院网站查询考场安排。)
 - (2) 地点: 西大楼 I 区 105、106、107、108、109
 - (3) 专业知识笔试内容: (相应的参考书目请查看招生简章)
 - a) 无线电物理与等离子体物理: 9053 电动力学、电磁场与电磁波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1.电磁场与电磁波、电动力学 2.数学物理方程

加试科目笔试时间现场资格审查时具体通知)

- b) 光学: 9054 波动光学
- c) 凝聚态物理: 9055 固体物理; 9056 量子力学 (二选一)
- d) 光学工程: 9051 激光原理; 9052 红外物理 (二选一);
- e) **光学工程领域、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9051 激光原理; 9052 红外物理 (二选一)
- (4) 考生请在学院网站上下载《2019 年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登记表》,并于 3 月 29日 12:00 之前将笔试科目选择结果发送至邮箱 jyao@xidian.edu.cn,发送格式如下:

邮件主题:考生姓名-2019年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登记

邮件内容:填写好内容后重命名为"考生姓名-2019笔试科目登记.xls",并作为邮件 附件发送。(请认真确定笔试科目,一经查收登记,不予更改。)

注意事项:请参加笔试的同学携带初试准考证、身份证,一旦发现替考或作弊行为,取 消录取资格。

2、思想政治考核

(1) 时间: 3月31日晚20:15-21:00

(2) 地点: 西大楼 I 区 105、106、107、108、109

(3) 考核内容: 党的十九大报告及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两部分内容, 题型为选择题, 共 50 题, 满分 100 分。考试形式为开卷考试,可携带纸质材料,不得携带电子产品查询。 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3、心理测试

3月28日-4月1日网上在线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复试参考。具体要求见附件一。请自 行进行测试,无测试结果的,一律不予录取。

4、综合面试

- (1) 综合面试内容:外语口语与听力、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 综合素质等,重点考察考生的科研潜力。
 - (2) 综合面试时间、地点:

时间: 4月1日上午8:30开始(请考生务必于8:15到达面试考场);

地点: 西大楼 Ⅲ-412、Ⅲ-417、Ⅲ-421、Ⅲ-4 楼中厅

面试分组名单请在西大楼 III-419 招生办公室门口或面试考场门口查询。

注意事项: 请参加综合面试的同学携带身份证, 面试前请向复试小组秘书出示以便核对身份, 一旦发现替考, 取消录取资格。

七、成绩计算方法

1、复试成绩

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50%,综合面试成绩 (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 占 50%。

复试总成绩 = 专业知识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注: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科目不参与总成绩计算,仅作为参考。)

2、总成绩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5。

- 3、复试中,笔试成绩(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或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4、考生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即复试成绩必须合格才能纳入总成绩,否则不予录取。

八、调剂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完成报名、复试和录取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 考生初试分数须达到调剂申请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 2) 调剂专业与报考学科门类相同,专业相同或相近;
- 3) 我院工程领域 (**085202 光学工程 (专业学位)、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专业学位)**) 接收校内调剂,理学学科 (070200 **物理学**)接收院内调剂。
- 4) 调剂生的面试顺序的确定主要考虑考生初试英语、政治、数学的总分,并参考专业课成绩。同等条件下, 六级通过者优先。
- 5) 申请院内调剂的考生,如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的复试笔试科目一致,该 生的复试专业知识笔试及面试成绩依然有效。

我院调剂系统开通时间为 4 月 2 日 18:00 至 4 月 3 日 9:00,有意向的调剂考生,请登陆中国研招网 yz.chsi.com.cn 在调剂平台上向我校提出调剂申请,我院会及时向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请按照复试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来参加复试。已在调剂系统中同意"待录取"的考生,我校不再进行解锁。

九、体检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参加体检。体检内容需包含我校要求体检项目。不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

我校校医院(北校区)组织集中体检,请大家仔细阅读体检要求,按照时间安排,错峰前来。

4月1日-4月3日(周一、周二、周三)

07:30-12:00 一般项目、肝功全套检查和胸部透视项目检查

13:00-17:00 仅限胸部透视项目检查

错过集中体检的考生可自行前往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或我校校医院,体检项目要求与我校集中体检项目相同,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十、录取

实行择优录取的原则,复试结束后会及时在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网站上公示拟录取结果。

十一、收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标准及缴纳方式按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发布的相关政策执行,请各位考生随时查看研究生院网站。

请同学们安排好行程,提前购买车票,认真准备复试,迎接最后的考验!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19年3月27日

附件一: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现就心理测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测评对象: 所有复试考生;

测评方式:网上答题;

测评时间: 3月28日-4月1日。

测评方法 (任选其一):

1、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测试界面;



2、使用电脑、手机浏览器输入下方地址: http://xinli.gzedu.com/, 进入测试界面。

考生点击"获取密码

输入学校代码: 10701;

输入学号: 考生编号;

输入姓名:本人姓名;

获取密码后返回登录界面,进行登陆测试

密码获取如有问题,请联系学院老师。

附件二: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现就体检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体检对象: **所有复试考生**。未参加体检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我校统一体检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体检项目及收费标准

1、一般项目 19 元

(含内、外、五官、视力、辨色力、听力、身高、体重、血压等)

- 2、胸部透视8元
- 3、肝功全套18元

总计 45 元 (体检交费时请准备好现金)

以上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011 版)》(陕价行发【2011】 175号)。

体检日期: 2019年4月1日-4月3日

体检项目时间:

07:30-12:00 一般项目、肝功全套检查和胸部透视项目检查

13:00-17:00 仅限胸部透视项目检查

体检地点: 北校区校医院门诊部

体检要求:

- 1、携带本人身份证;
- 2、使用校医院统一体检表格(体检时领取);
- 3、携带**一寸免冠证件彩照一张**,粘贴在体检表格上,如实在体检表、化验单上填写姓名、性别、报考学院、准考证号等信息,身份证号码填写在体检表空白处,不按要求填写造成不能查询体检结果的需重新体检。
- 4、二志愿调剂考生如在我校校医院体检,**须在学院领取体检申请单**,领取体检表后, 须将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填写在体检表空白处。

- 5、早晨空腹(禁食8小时)抽血化验肝功能。
- 6、体检项目不分先后次序。体检时请自觉排队,遵守纪律。
- 7、体检结束后,请将体检表交到医院收表处。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返回研究生院。
- 8、在校外医院体检的考生,使用体检医院的体检单,同时将个人信息、身份证号码和 联系方式填写在体检表空白处,体检项目要求与我校集中体检项目相同,4月20日前将体 检结果寄送至录取学院,未提交体检报告的考生不予录取。